

证券代码：300666

证券简称：江丰电子

公告编号：2025-023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至各位董事，通知中包括会议相关资料，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、地点和审议内容。

2、本次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 2 人，董事长姚力军先生、董事钱红兵先生、徐洲先生、吴祖亮先生，以及独立董事费维栋先生、张杰女士和刘秀女士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4、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姚力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,000万元作为有限合伙人认购上海芯联启辰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之基金份额，有利于公司把握国内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机遇，优化投资结构，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保障。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预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，

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外投资产业基金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获全票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1 日